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0-00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2月6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超募资金中36,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1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36,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用12,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唐山分公司及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下简称"江门洁柔")用募集资金15,367.7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发表如下意见:唐山分公司及江门洁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此次唐山分公司及江门洁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0-0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2月6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江门洁柔")进行增资(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江门新建项目"建设。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城区支行开设的44001780302053002854账户,同意唐山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孙文支行开设的2011028029200061179账户,同意江门洁柔在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开设的44001670601053006973账户,以上三个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专户,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进行公告。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超募资金中36,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1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将超募资金中36,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1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将超募资金中36,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1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将超募资金中36,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1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唐山分公司及江门洁柔用募集资金15,367.7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唐山分公司及江门洁柔用募集资金15,367.7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唐山分公司及江门洁柔用募集资金15,367.7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唐山分公司及江门洁柔用募集资金15,367.7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会所专字[2010]第10004000140号《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为16,000万股。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000万元,并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1月首次公司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0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并将正式生效修改后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条款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 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10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修订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董事会予以相关授权,以上第一、五、六项议案本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0-00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对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洁柔")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万元。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披露,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由江门洁柔负责实施"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以下简称"江门新建项目")。且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25,000万元投资"江门新建项目",由公司向江门洁柔增资,并由江门洁柔具体实施。

江门洁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主要从事生产中高档生活用纸。截止2010年6月30日,江门洁柔总资产9679.47万元,净资产1,958.79万元,实现净利润-36.83万元。

为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议,拟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对江门洁柔进行增资(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江门新建项目"建设;并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由江门洁柔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董事会予以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0-00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2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使用36,5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使用1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公司拟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36,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截止2010年11月30日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4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拟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6,500万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贷款银行	贷款起止日	年利率(%)	贷款本金	本次偿还金额	贷款主体
中国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2010-01-13至2011-01-12	5.56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门中顺
中国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2010-01-13至2011-01-12	5.56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江门中顺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2010-02-04至2010-02-03	5.56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江门中顺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粤财信托)	2010-03.23至2011-03-22	5.5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顺洁柔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010-04-01至2011-03-31	5.56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顺洁柔
深圳发展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2010-04-06至2011-04-06	5.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顺洁柔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2010-04-02至2011-04-01	5.56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顺洁柔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2010-04-02至2011-04-01	5.56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顺洁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2010-11-15至2011-05-15	5.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顺洁柔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10-11-11至2011-05-11	5.10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顺洁柔
深圳招商银行东园支行	2010-06-29至2011-06-29	5.56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顺洁柔
合 计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本次拟偿还的36,500万元银行贷款如不还贷,每年将产生贷款利息14,927,758.90元人民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36,5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效益。因此公司用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二、公司拟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元人民币12,000万元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部分完工并陆续投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将不断扩大,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将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实现公司2011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000万元用于浆板的采购,4000万元用于市场拓展的费用,从而给股东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将超募资金中36,500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1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36,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用12,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陈若愚、杨勇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中顺洁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0-00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2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40001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79,034.40万元,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核准机关或备案机关	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编号
		总额	其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上述项目中,唐山新建项目将由本公司唐山分公司负责实施;中山新增项目将由本公司实施;江门新建项目将由江门洁柔负责实施。

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79,034.40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唐山新建项目	21,034.40	2,799.11
2	中山新增项目	33,000.00	–
3	江门新建项目	25,000.00	12,568.63
合计		79,034.40	15,367.74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0]第10004000140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预先投入资金详细情况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具体置换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唐山分公司、江门洁柔运用募集资金中的15,367.74万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已投入"唐山新增项目"的2,799.11万元由唐山分公司实施置换;已投入"江门新建项目"的12,568.63万元,由项目实施主体江门洁柔在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其增资25,000万元后实施置换。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唐山分公司及江门洁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唐山分公司及江门洁柔用募集资金15,367.7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同意唐山分公司及江门洁柔用募集资金15,367.7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唐山分公司及江门洁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此次唐山分公司及下属合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陈若愚、杨勇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中顺洁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名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0-081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名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保核查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收到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环办函[2010]856号)《关于终止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通知》,指出我公司下属的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企业存在部分环保问题,并要求立即对现存问题进行认真、全面、彻底的整改,消除一切环境安全风险隐患。

2010年8月31日,公司发布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核查相关问题的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

针对国家环保部提出的公司所属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生产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了整改工作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对公司现存的部分环保问题进行了认真、全面、彻底的整改,并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整改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公司所属云湘矿冶公司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的情况。

1、按要求对云湘矿冶公司电炉加料系统进行了改造,放渣口设置了集气抽风系统,解决了加料时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目前上述改造已完成,基本消除了烟气无组织排放,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2、加强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解决设备存在的问题,通过有效的措施落实,设备维护和管理得到加强。目前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能提供实时监测数据。

3、完成了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建设和新渣场的建设,2010年9月新的污水处理回用系统已建成投入使用,全厂生产废水通过中和、絮凝、气浮、沉淀、机械过滤及活性炭过滤等工艺处理后,已全部返回生产使用,实现了生产水封闭循环不外排;同时加快了新渣场的建设,计划年底前完工投入使用。

二、对公司所属郴州矿冶公司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的情况。

1、郴州矿冶公司屋场坪锡矿1500t/d采选工程2009年4月竣工投入试生产,2009年9月,公司向湖南省环保厅提出环保验收申请,2010年5月公司委托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监测,9月已通过湖南省环保厅组织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湘环评验[2010]84号),9月25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湘环【郴】字第129号)。按要求完善了郴州矿冶公司1500t/d采选工程环保验收手续,

2、进一步加强郴州矿冶公司1500t/d采选项目监控,消除环境污染及环境安全隐患

郴州矿冶公司1500t/d采选工程,建设前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13项专项评价及行政审核(批准),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已通过了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湘安监非煤函【2010】136号),取得了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湘FM安许证【2010】5094号)。公司已按矿山环保、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要求,对采空区进行复土植被,防治采场地面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等工作。

三、对公司所属冶炼分公司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的情况。

1、针对冶炼分公司烟化炉尾气SO2有超标的问题,公司已按要求对原有脱硫系统进行了进一步的改造和完善,确保尾气SO2达标排放。

2、加强对重金属污染物的监控

按照国务院关于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对冶炼分公司排污口进行了整治,安装了废水及砷的在线监测系统,与地方环保部门进行了联网。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国家环保部的要求,对公司下属的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企业存在部分环保问题进行认真、全面、彻底的整改,今后公司将继续认真做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消除一切环境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证券代码:000783 公告编号:2010-05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

公司本次经营范围中增加的"融资融券"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0年4月3日及4月24日公告。公司已根据2010年11月2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75号),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以及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有关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编号:2010-010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4,000,000股。

2. 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10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经刊登在2010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股份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9月10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即将届满,网下配售的股份将于2010年12月10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400万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0,000	–	4,000,000	60,000,000
1、IPO前发行前限售	60,000,000	–	–	60,000,000
2、网下配售股份	4,000,000	–	4,000,0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	4,000,000	–	20,000,0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	–	80,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0-5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上午09: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608.90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40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50号文)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公司于2010年3月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负责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登记变更及其他相关手续。

2010年12月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00万元变更为10,4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0-02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6日,董事会接到独立董事李鹤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本人工作繁忙,为不影响公司工作,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鹤林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履职,公司董事会成员也不低于法定人数。

由于李鹤林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李鹤林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李鹤林独立董事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遴选、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李鹤林先生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编号:2010-035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6日,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福春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接受何福春先生的辞职申请,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时生效。至此,何福春先生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何福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